

中止函

瓯海区农村产权服务中心：

兹我社委托定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00 时交易的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东垟东路及林村路五宗资产三年租赁权里的第五宗资产林村路 299 号三年租赁权采用“明标暗投”竞价形式进行公开竞价，现因本标的的移交条件未成熟，要求中心中止本次交易，待处理好相关移交问题后再进场交易。

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街村经济合作社

